



Distr.
LIMITED

A/AC.249/L.7
1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暂订程序问题草案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目录

页次

一、一般原则	2
二、调查和起诉	2
三、审判和判决	3
四、证据	4
五、上诉和复核	4

一、一般原则

1. 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亦不得判处任何其他刑事处罚。
2. 被控以刑事罪的人在证实有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
3. 被告人在任何时候均应有称职的律师协助，如被告人无力自行延聘，法院应指派律师予以协助。法院规则应规定律师资格和法院指派律师事宜。
4.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也不得强迫任何人作出陷已于罪的证供或自认有罪。
5. 本法院不得裁定任何人有罪，除非所涉行为在发生时按本规约的罪行定义构成一项罪行，而且这一行为在本规约生效后发生。判处的刑罚不应重于实施犯罪行为时所适用的刑罚。在实施罪行后，如本规约规定判处较轻的刑罚，人犯应获这一待遇。

二、调查和起诉

1. 如检察官认为具有按照本规约起诉的根据，检察官应按照国家合作调查案情或自行调查案情。调查工作应符合国际法并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
2. 除非根据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理由或程序，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亦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3. 被逮捕或暂时逮捕的人在逮捕或被暂时逮捕时均应被告知逮捕或暂时逮捕的理由，并应根据法院规则迅速被告知对其提起的控诉。
4. 因刑事控告被逮捕、暂时逮捕或拘留的人、根据法院规则，应迅速提交法官或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审讯，并应有权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判或获释。

5. 因逮捕、暂时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根据法院规则应有权向一个法院提起司法程序,以便法院可毫不迟延地裁定拘留是否合法,如裁定拘留不合法,则下令释放。

6. 除经按照法院规则,根据适当理由发出授权令,并特别书明搜查地方和扣押物品,或根据法院规则所规定的理由或程序外,不得侵害任何人安居家中、保障证件和财产,不受侵入、搜查和押扣的权利。

7. 在调查后,如检察官认为表明证据成立,检察官应向书记官提交起诉书,简要说明指控的事实和涉嫌人被控告的罪行。

三、审判和判决

1. 被告人应享有由公正的法庭从速进度公开审判的权利。

2. 审判应公开进行,判决应公开宣告。如法院一致裁定公开审判危及公共秩序,审判可非公开进行。

3. 被告人有权迅速被告知对对其提起的控告的性质和原因,并应有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其辩护,与其律师联络。

4. 不得进行缺席审判。被拘留的被告人在审判之日被传唤时,未有正当理由而拒绝出庭,并对法院提审诸加阻挠,法院可在该日进行缺席审判。

5. 如被告人不能理解或使用法院采用的语言,则有权免费获得口译员协助。

6. 法院规则应详细规定有关审判和判决,包括作伪证罪的详细程序规则。

7. 除非检察官合理地确凿证明辩护人犯下其被控罪行的每一要素,否则不能裁定辩护人有罪。

8. 如裁定有罪,审判分庭应再开庭审讯,听取任何与判刑有关的证据,允许检察官和辩方作出陈述,裁量适当刑罚。在判处刑罚时,审判分庭应考虑到罪行情节轻重和被定罪者的个人情况等因素。

四、证据

1. 被告人应有充分机会讯问所有证人,并应有权通过强制程序以公费获得有利于其辩护的证人。
2. 载有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在缔约国法庭法官面前所陈述的文件、录音或录像,在该人因死亡、疾病、受伤、年老或其他合理理由不能出庭作证时,可接受为证据。
3. 以严重违反本规约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方法所取得的证据不得接受为证据。
4. 在强迫、酷刑或威胁下、或在长期羁留、暂时逮捕或拘留后作出的供认,或疑为非自愿作出的供认,不得接受为证据。
5. 在任何案件中,如以涉案人本人的供认作为唯一的入罪证据,则不得予以定罪或处罚。

五、上诉和复核

1. 被定罪者和检察官可根据法院规则以程序错误、事实或法律错误、或量刑失当为理由对其定罪和刑罚提出上诉。
2. 被定罪者和检察官可根据法院规则以发现证据为理由向原判法庭申请变更有罪判决,这些证据在宣告和确定有罪判决时上诉人未能获得而且可能对有罪判决具有决定性影响。
3. 关于审判分庭程序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上述两款所规定的程序。法院规则应规定关于这些程序的其他规则。
